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小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旭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6-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